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北一路8號酷派大廈C座20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而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之規限下：

- (i) 撤回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繳足股份(以未獲行使者為限，且不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前有關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及
- (ii) 撤回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其他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兩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果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郵箱ir@coolpad.com，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及馬飛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銳先生及許奕波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敬暉先生、王冠女士及卓灝勤先生。